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1605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加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

聘任杨超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期满。

杨超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简历

杨超先生：

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泗港办事处信贷员，信贷科商业信贷专管员，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社区金融部总经理，零售金融部总经理，信用卡与消费金融部总经理，即墨支行行长，云龙支行行长，南通分行行长，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